

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學校午餐暨校園食品監督專案小組 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民國 115 年 8 月 24 日(星期一) 上午 11 時

貳、地點：本校第三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賴委員來展 校長

肆、出(列)席人員：(詳如簽到冊)

伍、主席致詞：

陸、業務報告

一、依據 2026/8/19 與兩家廠商議約結果如下：

(一) 新學期桶餐供餐方式為兩家廠商「輪餐」

1. 宏遠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：8/31、9、11、2、3、5 月

2. 新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：10、12、1、4、6 月

(二) 午餐調查表與最終招標結果差異處：

1. 「先用餐後繳費」改成→「先繳費後用餐」

2. 「每餐四菜一湯，每周一次水果以及契作豆漿」，更明確內容為→

「每餐1主食3菜1湯，素食：1主食4菜1湯，每周一次水果，每月一次豆漿，
水果為每週三供應」

3. 「臨時停餐者，請於請假前二個工作日13:30前填寫申請表並送至午餐秘書處辦理」
改為→請假前二個工作日12:30前

(三) 廠商需提供午餐秘書一人協助校方

(四) 餐食依校方規定送至各樓層指定地點

(五) 電梯維護費依契約規定繳納

(六) 素食用餐人數若低於 5 人以下，會以便當形式提供

二、衛生組已於 8/20、8/21 新生訓練期間，回收新生的午餐意願調查表，截至 8/24 為止，
全校學生及老師們用餐人數意願調查如下：

	總人數	葷	素	總計	訂餐百分比
高一	564	506	2	508	90.07%
高二	558	251	0	251	44.98%
高三	598	266	1	267	44.65%
全校教職員工 (含實習老師)	162	15	1	16	9.88%
總計	1882	1027	4	1031	54.78%

備註：

1. 開學首日（8/31）即正常供應學校桶餐，請各班導師務必於開學前宣導，轉知有訂餐的同學記得攜帶個人餐具。因高一升高二同學尚未建立班級群組，致開學前無法逐一核對，故首日供應數量暫以上學期期末登記數據為準。
2. 目前正進行教職員工是否訂購桶餐的線上意願調查，填寫期限至 8/24（今天）截止。請各位老師撥冗儘速上網填寫，以利後續統計與行政作業。

三、因應本校員生消費合作社已解散清算完畢，因此原「合作社」之名稱將改名為「販賣部」

四、本校販售之商品將登錄於「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台」，連結如下：

新店高中校網→左側常用連結→「校園食材登錄平台」查詢每日販售之商品

柒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：提供 9 月份菜單供委員檢視與討論。

說明：請參閱宏遠食品公司提供之菜單，建請討論。

家長代表：希望少一點炸物，如雞塊、QQ 球等，素食部分少一點加工品，如烤麩

學生代表：其實比較喜歡吃炸物

廠商代表：會再做調整，但還是會出炸物，因為有炸物的時候，學生比較會拿

8/26 廠商修改菜單如下：

葷食更正部分：

1. 改掉一次甜食加工品蛋黃芋丸 -> 洋蔥炒蛋
2. 學校希望一個月四次甜湯 -> 補上

素食更正部分：

1. 學校希望不吃麵筋 -> 改成四角油豆腐

提案二：提供販賣部營運項目，請委員檢視與討論

說明：請參閱金贊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提供之品項及價格，建請討論

備註：

本市高級中等學校校園食品販售依據「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」第 2 條第 1 款，應遵循下列規定：

- (一) 學校應依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辦理，且於午餐時間不得販售影響正餐之飲品與點心。
- (二) 包裝食品需取得台灣優良農產品(CAS)或台灣優良食品(TQF)驗證標章、產銷履歷農產品(TAP)標章或校園食品標章。
- (三) 禁止供應碳酸飲料。

(四)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第15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供售之食品，以正餐、飲品、點心、水果為限。每份零售單位包裝僅限一份供應量，每份供應之熱量應適當。前項所定飲品及點心，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令及下列規定：一、具有營養成分及含量標示。二、使用鮮度良好之天然食材。三、不得使用甜味劑或代脂。四、取得經驗證之優良食品。但新鮮、當日供應之麵包、饅頭等，不在此限。」

販賣部老闆：

1. 販賣品項會低於市價，但市價是以超商的價格來看，不會比7-11貴，但不能去和大賣場比
2. 早餐供應到9點，會抓供應數量，不會影響到午餐
3. 今天給的檔案不會全賣，也會自己用熱食（如鍋貼）、飲料如Fin、寶礦力，不會用沒聽過的牌子，都會用大品牌，微波食品少量
4. 阿姨7點上班，兩個正職，一個兼職
5. 營業時間：7：00-16：00，午休12：30-13：00不營業，對老師不限時間
6. 交易方式：現金、悠遊卡、以後會有消費卡

老師代表：是否販賣文具、制服

販賣部老闆：會有文具，並避開大陸製的文具，也有制服寄賣

家長代表：販賣部營業時間目前是7:00-12:30、13:00-16:00，放學後是否營業尚可彈性調整。

學生代表：放學後應該不會去販賣部，可能會出校門買或趕去別的地方，但之後會詢問各班意見

販賣部老闆：先營業至16:00，看情況再做調整

提案三：請委員協助輪流檢核「校園販售食品自主管理檢核表」，建請討論

說明：依據北市教育局新北教衛環字第1151618355號公文規定，學校每週至少需辦理1次校園販售食品自主檢核（如附件1），且紀錄須留存3年以備訪視委員訪視查核。

校長：請委員們再定期去檢核

提案四：校內自動販賣機管理事權提請討論

說明：學生遇有投幣或系統吞款未出貨之情事，關於機台硬體與退費問題，應明確規範校內主責單位與廠商之受理窗口

衛生組長：現在販賣機裡面有置放泡麵，是否不適宜販賣

販賣部老闆：會把泡麵拿掉，若販賣機有吃錢，請同學去販賣部找阿姨退錢，誠信原則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

玖、散會